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約僱人員轉任編制內行政人員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七次(總次第九十六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7572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優秀約僱人員轉任編制內行政人員，訂定本要點。  
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人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學生數除以一百為人數上限。經計算尚有員額時，得經校長同意開放部分名額，作為約僱人員轉任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名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考核成績均於乙等以上之約僱人員（不含專案人員）適用之。
- 四、約僱人員轉任編制內行政人員之評量，依下列年資、考核、考試、貢獻等四個項目經專案小組審議後評定之：
  - (一) 年資：年資占評量成績 20%，年資計算方式每滿 1 年 20 分，每多一個月加 2 分，最多加至 100 分。
  - (二) 考核：近三年考核占評量成績 30%，計算方式採優等 90 分、甲等 80 分、乙等 70 分計算，總基本分數平均值（學期考核累計加總分數除以總學期數）計算。另曾獲得行政績優人員者，加考核項目分數總分 5 分。
  - (三) 考試：考試占評量成績 20%，考試科目為公文寫作，滿分為 100 分。
  - (四) 貢獻：貢獻占評量成績 30%，由申請人自行提報具體貢獻，由專案小組審議評分。對校務工作具特殊貢獻之約僱人員，得由一級單位主管逕提專案小組審議，不受第三點年資及前項評量限制。
- 五、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遴選副校長或一級主管 4 名擔任委員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。
- 六、轉任編制內行政人員者，其職稱以相當書記職級為原則聘用，其敘薪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